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意雯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鴻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8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68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元＋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4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38,137元＝4,038,13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8,26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瑄